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附加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个人账户条款、费用条款和一般条款四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该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个人账户条款**——向您介绍该附加合同个人账户的基本运作管理事项。
- 费用条款**——向您介绍该附加合同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该附加合同。

为帮忙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该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撤销该附加合同..... 1. 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该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 5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4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4. 7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4. 1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 6
- 您的个人账户建立及个人账户价值的处理..... 2. 1/2. 2
- 相关费用的收取..... 3. 2

条款目录

① 保险责任条款	2.1 个人账户建立	4.3 合同效力的恢复	4.11 如实告知
1.1 合同的构成	2.2 个人账户价值	4.4 合同的解除	4.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投保范围	③ 费用条款	4.5 合同效力的终止	4.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3 保险期间	3.1 保险费	4.6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1.4 犹豫期	3.2 相关费用	4.7 保险事故的通知	4.15 联系方式的变更
1.5 保险责任	④ 一般条款	4.8 保险金的申请	4.16 借款
1.6 责任免除	4.1 垫交保险费	4.9 保险金的给付	4.17 争议处理
② 个人账户条款	4.2 合同效力的中止	4.10 诉讼时效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列于主合同保险单后。本附加合同由所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 UVR。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的规定同主合同。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以附贴批单上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时为止。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¹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给付身故保险金。

- 2、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且于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²之前（含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
- 3、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且于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满期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附加合同仍有效，我们将按满期时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⁶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② 个人账户条款

2.1 个人账户建立

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的 24 时起为您建立万能个人账户，以记录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从您交纳的首笔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起计算。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险合同状态报告，告知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2.2 个人账户价值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您可以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以增加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交纳的本附加合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我们将主合同所产生的生存保险金（若有）和周年红利（若有）按照受领人的选择，转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转入数额等额增加；

- 3、我们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4、若您申请全部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个人账户价值按领取数额等额减少；
- 5、本附加合同终止时，个人账户也随之终止。除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满期情况外，我们在按照本附加合同第 3.2 条第四款的规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

二、个人账户的结算

1、个人账户利息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个人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我们按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的**结算利率**⁷对**结算周期**⁸内的个人账户价值以日单利方式进行结算。

根据结算周期内每日 24 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单利计算当日保险合同利息，并按本附加合同在结算周期内实际经过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保险合同利息。

若本附加合同在当月结算日之前中止/终止效力，则以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按上述日单利的方式计算从上一结算日至本附加合同中止/终止效力日个人账户价值的保险合同利息。

2、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 **2.5%**（百分之二点五）。

三、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 1、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领取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也随之相应等额减少。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第 3.2 条第四款的规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将余额给予您。一般情况下，我们将于收到完整的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申请后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责任。

- 2、您要求全额或部分领取时，请填写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如为委托代理人申领，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③ 费用条款

3.1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交纳保险费，用于增加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 一、追加保险费：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交纳追加保险费；
- 二、转入保险费：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选择将主合同所产生的生存保险金（若有）和周年红利（若有）转入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

3.2 相关费用

一、初始费用

对于您申请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我们在按照下列方式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转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

保险费名称	初始费用比率
追加保险费	2%
转入保险费	0%

二、风险保险费

对于本附加合同，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三、保单管理费

对于本附加合同，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四、退保费用

您在保单有效期内解除本附加合同或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对于本附加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④ 一般条款

4.1 垫交保险费

根据您的选择及申请，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将参与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垫交保险费。

4.2 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也随之中止，我们将按照最低保证利率（若中止日非个人账户结算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价值并退还予您。

4.3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中止日 24 时起至复效日 24 时为止之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4.4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以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的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予您，并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

4.5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
- 三、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四、被保险人生存至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
- 五、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 4.3 条办理复效的；
- 六、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4.6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7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8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申请满期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9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三、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4.10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1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第 4.12 条的规定。

4.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4.15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4.16 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借款。

4.17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²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⁶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⁷ **结算利率**：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 ⁸ **结算周期**：指公历上月1日零时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之间所包含的期间。
 - ⁹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本页内容结束]